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59，期权简称：共达JLC3；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10.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行权人数：106人，行权价格：10.54元/份；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8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6、本次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8月14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10.85万份，行权价格为10.54元/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9）。

9、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1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14、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9月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1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业绩条件： 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2025年度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50%；目标值（Bm）：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A≥Am或B≥Bm：X=100%；80%×Am≤A<Am或80%×Bm≤B<Bm：X1=A/Am×100%，X2=B/Bm×100%；A<80%×Am且80%×Bm：X=0 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647,578.81元，较基期2023年度增长65.77%，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5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4人，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最终行权人数106人，行权410.85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0.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2、行权价格：10.54元/份；

3、行权人数：106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2026年9月11日-2027年8月31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36	30.00%	0.10%
2	傅爱善	董事、副总经理	120	36	30.00%	0.10%
3	侯杰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4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	辛付东	职工董事	40	12	3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1人）			924	275.85	29.85%	0.75%
合计			1,374	410.85	29.90%	1.12%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可以行权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4人，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最终行权人数106人，行权410.85万份；（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60元/份调整为10.57元/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7元/份调整为10.54元/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分别为合格、不合格，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1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公司拟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09.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股票期权行权及已经披露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行为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10.85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569,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4

（四）表决方式及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管均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6 议案名称：股票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9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10 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762,000	100.00	0	0	0	0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62,000	100.00	0	0	0	0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62,000	100.00	0	0	0	0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62,000	100.00	0	0	0	0
3.05	发行数量	762,000	100.00	0	0	0	0
3.06	股票限售期	762,000	100.00	0	0	0	0
3.07	上市地点	762,000	100.00	0	0	0	0
3.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762,000	100.00	0	0	0	0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62,000	100.00	0	0	0	0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762,000	100.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62,0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梦妮、孔欣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号A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385,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385,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6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6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91,428	99.6362	188,973	0.3540	5,212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446,908	98.4639	188,973	1.4949	5,212	0.04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可夫、廖树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92,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92,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8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以现场方式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吴咏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陈灏、独立董事祝筱青、独立董事陶永平、独立董事卢文俊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吴咏子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95,900	99.7510	67,284	0.1726	29,805	0.0764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0,267	99.8135	41,517	0.1065	31,205	0.0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7,674	75.4057	67,284	17.0442	29,805	7.5501
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2,041	81.5783	41,517	10.5169	31,205	7.90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轮胎产品配套车型发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由于该车型后续制造及销售数量尚不确定，公司未来供货数量以客户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该车型累计发货货值为约3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0.85?（万分之零点八五），考虑到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本产品销售额当前占比很小。

● 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风险。